**違建不使用切結書**

 　本班申請立案之班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內之有違建部分，切結絕不作為班舍或教室使用，並願配合日後之拆除，如有違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自願接受撤銷立案之處分，並放棄一切抗辯權，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　　　　此　致

宜 蘭 縣 　政　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立切結書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短期補習班

　　　　　　　設立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住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